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机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以出口为主，结算币种是欧元和美元，为有效控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外币结算产生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决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理利用金融工具锁定成本，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此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美元资金总额度不超过1,300万美元、欧元资金总额度不超过750万欧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互换等外汇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商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2、交易对手：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将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将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在外汇汇率及利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及利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益，将造成公司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汇率风险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有效规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和资金实力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公司财务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办理，进行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设定止损目标，制定止损措施，将损失控制在一定范围内。设专人对持有的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持续监控，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定期汇报及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风险预案得以及时启动并执行。

6、交易核查：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三、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美元资金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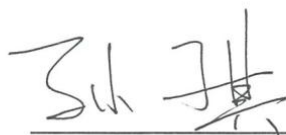
度不超过 1,300 万美元、欧元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750 万欧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总额度未超过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利机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于东利机械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琪


王艳玲

